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会议资料名称
一、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
二、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三、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拟筹建 1000 吨/年煤化工废 催化剂处置及 5000kg/年铂铑钯系列催化剂加工项目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本次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两种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其中的一种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定。

### 一、现场会议要求

1、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

4、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5、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应简明扼要。

发言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当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本次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6、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

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 二、网络投票要求

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1）。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情况报送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出具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结果。根据投票结果，股东大会应当对此作出决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的表决,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现场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对议案表决应逐项进行,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当以在所选项对应的栏中划对勾或填票数为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第一项议案采用非累计投票表决,第二、三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表决。

四、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表决,请按照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www.sse.com.cn)刊登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1)的要求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完毕之后,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计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公司及时将其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结果。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应当推举股东、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对表决结果无异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  
拟筹建 1000 吨/年煤化工废催化剂处置及 5000kg/年铂铑钯系列催化  
剂加工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70.58%股权），其前身为太原化肥厂铂网分厂，建于 1966 年，是当时国家唯一的铂网定点生产基地，主要经营铂、铑、钯系列催化网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艰苦创业和不断发展，该公司现拥有 7 项专利，是一家集科工贸为一体的新技术企业，生产能力达年产多元系列铂网产品 2500kg。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0181 万元、负债 15955 万元、净资产 4226 万元、收入 15001 万元、利润 75 万元。

根据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形势和发展需求，经前期市场调研，该公司拟筹建“1000 吨/年煤化工废催化剂处置及 5000kg/年铂铑钯系列催化剂加工”项目。现将此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简介

1、拟筹建的“1000t/a 废化工贵金属催化剂处置及 5000kg/a 铂铑钯系列催化剂加工项目”由两部分组成：

新建一套 1000t/a 废化工贵金属催化剂处置装置，主要产品：海绵铂（GB/T1419-2004）~495kg/a、海绵钯（GB/T1420-2004）~4405kg/a。

（2）搬迁现有铂铑钯系列催化剂加工装置，主要产品：铂铑钯催化剂（HG/T2271-2014）~4939kg/a。

## 2、项目用地

该项目拟建于阳煤化工清徐新材料园区南区，建设用地为 45.6 亩，水、电、采暖及废水排放等公用设施可依托园区的公用工程，可缩短建设周期。

## 二、投资及效益

### 1、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1)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9279.97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3282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905 万元，设备费用 2902 万元，工器具及生产家具 62 万元，其他费用 1442 万元，工程预备费 687 万元；项目建设期利息为 175 万元；生产经营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845 万元。

#### (2) 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项目建设投资企业自筹 3500 万元，申请银行借款 6800 万元，总投资为 10300 万元。

#### (3) 工期

项目计划建设期 1 年。根据工艺水平及技术装备，投产当年达产 80%，以后年份按满负荷计算。

### 2、项目投资预计收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贵金属价格及加工费分别按照 2016 年前三季度铂铑钯催化网及加工费均价测算，预计年营业收入为 75537 万元，利润总额为 1846 万元。

此项目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分别为张旭升先生、张瑞红先生、康山先生、武克斌先生、李志平先生、王建保先生、容和平先生、王军先生、田旺林先生（简历附后），其中容和平先生、王军先生、田旺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提交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目前尚未接到监管部门对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或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有关情形，现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旭升：男、1968 年 11 月出生、汉族、山西平定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阳煤集团三矿建安公司副经理、董事长兼经理，三矿副矿长、党委书记兼元堡公司副董事长、党总支副书记，阳煤地产集团党委书记兼元堡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地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太化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太化股份董事长。

张瑞红：男、1970 年 12 月出生、汉族、山西稷山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阳煤房地产分公司第四管理部部长助



理、市场开发部副部长、部长，阳煤发展计划部副部长兼阳煤股份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阳煤资源投资开发部部长兼阳煤资源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太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太化股份董事、总经理。

康山：男，1963年7月出生，汉族，天津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太化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部长、部长，太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等职、现任太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武克斌：男、1966年11月出生、汉族、山西交城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太化集团公司水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一分厂厂长、供水分厂厂长，太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太化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太化股份董事。

李志平：男，1964年10月出生，汉族，山西定襄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1982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太原化肥厂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厂党办副主任，合成氨分公司纪委副书记，太化股份证券事务代表、秘书处副处长等职、现任太化股份总经理助理、证券部长、信息披露事务部长。

王建保：男，1963年3月出生，汉族，山西沁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83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太化集团公司化学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山西华源电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太化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

容和平：男、195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1年7月至1978年9月任冶金部第十三冶金建筑公司工会干事，曾任山西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学院副院长、教

授、研究室主任，现任山西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山西工商学院副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 军：男、1966年12月出生、汉族、山西运城人、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毕业、高级律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山西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山西抱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山西省律师协会业务委员会委员、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惩戒委员会委员，现任山西抱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田旺林，男，1957年12月5日生，中共党员，山西祁县人，大学本科，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山西经贸职业学院）财会系主任，教授，2001年9月，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获培训合格证书。曾先后担任山西汾酒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当代东方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8日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监事的提名程序，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监事会审议，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黄民娴女士、赵玉平先生、吴斌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王秋根先生、孙仲明先生（简历附后）组成。

股东代表监事黄民娴女士、赵玉平先生、吴斌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王秋根先生、孙仲明先生情况，公司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目前尚未接到有异议或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有关情形的反馈信息。

职工代表监事王秋根先生，已经太化股份铁运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六次会议选举推荐，孙仲明先生已经工程建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一次会议选举推荐。

现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代表监事黄民娴女士、赵玉平先生、吴斌先生进行选举。

监事任期三年。

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简历：

黄民娴：女，中共党员，1966 年出生，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1987 年参加工作，曾任太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科员；2004 年至 2008 年任太化

职工大学党支部副书记，2008 年至今，任太化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考核部部长。

赵玉平：男，中共党员，1966 年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太化股份焦化分公司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太化氯碱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太化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

吴斌：男，中共党员，1979 年 5 月出生，大学文化，政工师，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太化集团公司纪委干事。

####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简历：

王秋根：男，1963 年 6 月出生，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太化股份铁运分公司副经理，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副经理。

孙仲明：男，1960 年 12 月出生，1979 年 2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太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6 年 11 月 8 日